

編號46996

Power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電 能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經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經特別決議案修訂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經特別決議案進一步修訂)

於一九七六年四月九日註冊成立

此乃未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之綜合版本。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No. 46996

編號

(副本)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HONGKONG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已 藉 特 別 決 議 更 改 其 名 稱 ， 該 公 司 根 據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in the name of
《 公 司 條 例 》 (香 港 法 例 第 3 2 章) 註 冊 的 名 稱 現 為

Power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電 能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Issued on 16 February 2011.

本證書於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發出。

(Signed)

Ms Ada L L CHUNG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Note 註：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No. 46996

編號

(副本)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HONGKONG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在之註冊名稱為

HONGKONG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hirty-First day of May
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卅一日。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 Four.

MRS. R. CHUN

P.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秦梁素芳代行)

編號 46996

(副本)

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鑒於TRICITY INVESTMENTS LIMITED於一九七六年四月九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及鑒於藉該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在公司註冊官批准下，已更改其名稱；

因此本人現茲證明該公司為以名稱HONGKONG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註冊之有限公司。

於一九七六年四月三十日由本人手署及蓋印。

香港
公司註冊官

(LESLIE FOO)

編號 46996

(副本)

註冊證書

本人茲證明

TRI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本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而此公司為有限公司。

於一九七六年四月九日由本人手署及蓋印。

(簽署)
香港
公司註冊官

(LESLIE FOO 代行)

公司條例（第6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經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經特別決議案修訂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經特別決議案進一步修訂）

章程細則範本

不包括其他規例。 1.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622H章）所載規例對本公司並不適用。

釋義

邊註不影響解釋。 2. 本章程細則的邊註並不影響對本章程細則的解釋及對本章程細則的釋義或解釋，惟其主題或內容有互相抵觸之處除外：—

本章程。 「本章程細則」或「本章程」指現有的公司章程細則及所有不時生效的補充、修訂的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 「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 「核數師」指根據公司條例獲正式委任當時履行該職務之職責之人士。

黑色暴雨警告。 「黑色暴雨警告」指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經不時修訂）所載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之董事會或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董事。

營業日。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包括催繳股款之任何分期款項。

股本。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

主席。	「主席」指主持任何成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結算所。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及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01條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及「助理公司秘書」應指不時履行此等職位之相關職務的人士。
本公司。 該公司。	「本公司」或「該公司」指Power Assets Holdings Limited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為執行公司條例而規定相關行政、技術及程序事宜之任何附屬法例，以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
有關連實體。	「有關連實體」指具有公司條例第486(1)條所載「與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之相同涵義。
董事。	「董事」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組成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董事。
股息。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分派資本及資本化發行（倘並無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
元。	「元」指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電子通訊」指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電磁形式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方式發送、傳送、傳播和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	「電子方式」指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電子方式使擬定接收人獲取通訊之其他方法。
有權利之人。	「有權利之人」指根據公司條例第9部相關條文所述有權接收或以其他方式要求取得本公司報告文件之成員。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指按公司條例第380條文意所述之周年財務報表或周年綜合財務報表。
烈風警告。	「烈風警告」指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經不時修訂）所載之相同涵義。

混合大會。	「混合大會」指由(i)成員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大會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大會地點親身出席及(ii)成員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於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條文。
大會地點。	「大會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7(A)條所賦予之涵義。
月。	「月」指曆月。
報章。	「報章」指一般在香港每日刊登及流通，及政務司司長於憲報發出及刊登之報章名單內不時指明之報章。
實體大會。	「實體大會」指由成員及／或代表於主要大會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大會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訂明費用。	「訂明費用」指2.50港元或由董事不時決定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條例所訂明而容許的數額。
主要大會地點。	「主要大會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4條所賦予之涵義。
登記名冊。	「登記名冊」指股東名冊，以及包括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存置之任何股東登記分冊。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不時的註冊辦事處。
報告文件。	「報告文件」（關乎本公司某財政年度者）指公司條例第357(2)條所述之文件。
印章。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法團印章，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許可擁有之任何正式印章。
股份。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普通股，包括（倘適用）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不時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於同一或不同類別中之所有其他額外股份。
股東。 成員。	「股東」或「成員」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特別通知。	「特別通知」就一項決議案而言，指具公司條例第578條所賦予之涵義。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指具有公司條例第564條所述之涵義。

財務摘要報告。	「財務摘要報告」與公司條例內之釋義相同。
書面。	「書面」指（除出現相反意思）應據此理解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其他方式，或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及在其許可之情況下，任何可視書面代替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視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視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之模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之圖像，惟有關文件或通告及成員選擇之傳達模式須符合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
年度。	「年度」指從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年度。
公司條例中的字眼於本章程有相同涵義。	表明為單數涵義的字眼應包括複數。表明為複數涵義的字眼應包括單數。意指男性的字眼應包括女性。提述男性的字眼應包括女性。提述個人的字眼應包括合伙、商號、公司及法團。以上述為前提（除其於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時尚未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外），任何字眼在公司條例中的定義，如非與本章程細則中的主題及／或內容有互相抵觸者，應與本章程細則中具有相同的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之情況下應包括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文中相關法例等。	文中相關法例、規則及規定等詞之含義包括公司條例及其所有附屬法例與上市規則。文中通告或文件等詞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的或其他可讀取格式或媒體紀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
以條款編號提述之細則。	以條款編號提述之細則均指本章程細則之特定條款。
文中提述文件。	文中已簽署或已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名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之文件；及文中通告或文件等詞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帶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體以及在可視形式之資料中記錄或存儲（無論是否實質存在）之通告或文件。
文中提述電子設施。	文中「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文中提述大會。	文中「大會」指以本章程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大會，而任何成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就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及本章程細則而言之所有目的將被視為出席該大會，且出席及參與將作相應解釋。

文中提述參與股東大會。

文中指一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倘有關（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倘為一間公司））通訊、投票、由代表所代表及查閱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可供查閱的所有文件印本或電子形式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將作相應解釋。

本公司之名稱

公司名稱。

3. 本公司名稱為「Power Assets Holdings Limited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身份及權力

本公司之身份及權力。

4. 本公司具有自然人的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此外，在不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可作出任何本章程細則、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所准許作出或規定作出的任何事情，包括但不限於：—
- (1) 經營投資公司之業務，並就該目的而言，以本公司之名義或以任何代名人之名義獲取及持有、購買、認購、借入、擁有、出售、交換、轉讓、移轉、按揭、質押、抵押及買賣任何公司（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及證券，及世界各地任何最高、附屬、市、地方或其他之任何政府、統治者、長官、公共機構或主管當局所發行或擔保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及證券，以及達成有關上述者之任何種類、性質或類型之任何及所有交易。
 - (2) 藉原認購、合約、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其他方式獲取任何有關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或證券（不論是否已繳足款額），並受限於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認購上述各項。
 - (3) 行使及強制執行擁有任何有關股份、股額、債務或其他證券所賦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規定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因本公司持有上述各項已發行金額或面額之部分特別比例所賦予之所有否決權或控制權，並按認為合適之條款為或就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管及諮詢服務。
 - (4) 藉購買、租賃、交換或其他方式獲取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年期或類型之土地、建築物及不動產及當中任何產業權或權益，以及有關位於上述地點土地之任何權利；並在認為有利之情況下，將上述各項加以發展和利用，尤其是準備建築地盤；以及建造、重建、改動、改善、裝飾、裝備及維修各種辦公室、住宅、房屋、工廠、倉庫、商店、碼頭、建築物、工程及便利設施；以及合併或連接，或拆分物業；以及租賃及處置物業。

- (5) 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出租、租賃、按揭、授予權利、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買賣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部分財產及權利。
- (6) 收購及接管位於或關於前述本公司可能有意收購或成為擁有權益之任何土地或建築物之任何業務或企業，以及該業務或企業之全部或任何資產及負債，並經營上述各項，或處置、除去或終止上述各項，或對上述各項作出看來有利的處理。
- (7) 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財產設立和經營並促使設立和經營可方便地於或就該財產經營之任何業務，而設立該業務看來將提高本公司於該財產中權益之價值，或促成其處理。
- (8) 向願意建造或改善本公司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土地或建築物之建造商、承租人及他人墊付及貸出款項，並一般地按所安排之條款向該等人士墊付款項。
- (9) 向任何人士或公共主管當局提供投資、顧問、調查、監督、管理或其他服務，不論該等服務是否關於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之發起、組織、重組、資本重整、清盤、整合或合併，或關於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發行、包銷、出售或分派，或關於香港或海外之稅務、外匯管制或經濟或營商環境，或關於香港或海外出售或購買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
- (10) 以任何及所有身份從事證券業務，包括該業務之每個範疇、部分及方面。
- (11) 擔任證券或有關證券之包銷商、交易商、經紀、貿易商及投資者。
- (12) 從事及經營任何種類、性質或類型之商品之經紀及交易商之業務（包括其遠期交貨合約）（不論是否與該業務有關），購買、借入、獲取、持有、交換、出售、分派、貸出、按揭、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進口或出口或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並一般地經營買賣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任何種類、性質或類型之商品及產品、貨物、商業製品、材料、動產及當中任何權益及證明獲取有關權益之權利之文書或相關之任何各種類、性質或類型之任何及所有交易；擔保有關在任何期貨交易所、商品交易所或類似機構所作出交易之任何及所有義務；並作出對進行該業務有用或進行該業務所附帶引起之任何及所有事情。
- (13) 開立及維持有關任何種類、性質或類型證券及／或商品之客戶賬戶（包括保證金賬戶）；並作出開立該等賬戶所附帶引起之任何事情。

- (14) 在業務進行過程中適宜作出擔保時，擔保客戶或他人之簽署。
- (15) 訂立及發行任何及所有信託、寄存、臨時及其他收據及存款證或任何證券憑證或當中之權益。
- (16) 以委託人或代理人或經紀身份、或以商業銷售員、業務或財務代理或代表身份（一般或特別）、或以任何其他身份，為任何人士或公共主管當局之賬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持有、質押、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進口、出口、出售、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並一般地經營買賣任何各種類、性質及類型之商品及產品（包括當中任何未來權益）及銷售品、貨物、材料、土地財產及非土地財產及當中之任何權益；並就此或在其他情況下取得任何該等產品或商品或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進行買賣之任何期貨交易所、交易所或其他類似機構之交易特權。
- (17) 買入、出售及買賣外匯及票據、未結清賬戶及其他類似債務憑證。
- (18) 就本公司之任何業務、宗旨或目的，與任何人士或公共主管當局作出、訂立及履行任何安排；藉購買、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權力、權利、特權、豁免權、專營權、擔保、批准及特許權；並獲取、持有、擁有、行使、利用、處置及變現上述各項。
- (19) 在各業務、貿易、商業、行業及財務領域中擔任業務、銷售、市場推廣、管理、設計及工程代理人、經理、諮詢人及顧問。
- (20) 就關於貿易、商業、商務、行業及財務之所有事項提供各種類型及種類之意見及協助。
- (21) 就任何公司、業務、計劃或經營之發起、組成、計劃、建設、發展、管理、監督、控制、經營及財務提供意見及提供服務。
- (22) 擔任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之代理人、顧問、董事、總經理、經理及秘書，以及擔任任何公司之登記處。
- (23) 提供或促使他人提供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其所經營之任何業務中或就此所需之各種及任何屬任何業務性質之服務、需要、需求品或要求。
- (24) 經營作為公司發起人、融資人及票據經紀之業務，並一般地承擔及執行任何類型之代理及委託；以及就借入或貸出款項或認購或包銷股份、債權證及其他證券進行磋商及作出安排。

- (25) 在所有其分公司經營公關諮詢人、顧問及代理人之業務；在促進與普羅大眾或任何特定部分公眾之關係方面給予意見及協助；促進、建立及維持與新聞界之關係及其他適當關係；在所有領域及透過所有媒體及技術進行宣傳，以向任何部分公眾傳播資料及資訊，以及編製及公佈有關公關及宣傳或其任何方面之報告。
- (26) 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公司、法團、政府、州、殖民地、省、領土、主權或最高、市、地方或其他主管當局之受託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管理人、代理人或受權人職位，並以上述身份行事，以及一般地承擔、履行及解除任何信託或信託代理業務，及任何獲信任職位。
- (27) 為評估各種現有或計劃業務及行業組織進行調查，及根據合約或在其他情況下進行為改善或修訂管理、銷售及營業方法之調查。
- (28) 作出、給予、承擔、進行及提供（免費或有報酬）市場調查、技術業務資料、成本調查、管理意見、組織協助及財務意見；以及為從事或考慮從事任何工業、採礦業務、貿易、業務或專業之人士及公司提供諮詢、開發、籌劃、調查、整合、設計及其他服務。
- (29) 進行各種調查、查詢、研究、勘查、項目及計劃，包括進行可行性測試及制定報告。
- (30) 聘請專家對任何業務及商業經營（及一般地對任何資產、財產或權利）之狀況、前景、價值、性質及狀況進行調查及審查。
- (31) 經營製造商、設計師、發明家、商人、出口商及進口商、船舶及船隻擁有人及承租人、海運及空運承運人、調查員、碼頭管理員、冰箱製造商、倉庫管理人、傢具商、代理商、倉庫管理員及承建商之業務；買入、出售、製造、出口、進口、處理及經營買賣礦物、金屬、礦石、礦物質、原材料、禽畜、海鮮及海產、肉類、穀物及其他農產品、罐頭食品、製成物品、藥劑、醫療、化學、工業、電氣、收音機及其他配製及物品，及各種類及類型之貨品、物料、實產及物品（批發及零售）；以及經營買賣個人及家居使用及服用之食品、藥物、化學品及其他物品，並一般地經營買賣所有已製成貨品、半製成品、製成品、單件式貨品、設備、機械、物料、材料、食品及農產品；及處理各種代理事務。
- (32) 經營一般商人、製造商之佣金代理、運輸代理、銷售代理及分代理、承運人之代理及分代理、經紀及經紀之代理、採購代理、銷售推廣員、宣傳代表、承建商、冶金商及各種工程、企業或項目之承包商之所有或任何業務。

- (33) 經營作為融資人、資本家、財務代理、包銷商（但與壽險、水險或火險無關）、特許經銷商、經紀及商人之業務，以及承擔及經營及執行各種財務、商業、貿易及其他經營。
- (34) 製造、買入、出售、維修、修理、轉換、改動、改裝、保養或以其他方式經營買賣任何工業裝置、機械、器具、設備、工具、貨品或任何類型之東西。
- (35) 經營各種推廣業務，以及形成、構成、實施、貸款予、協助、持有及控制附屬公司及任何公司、組織或經營。
- (36) 買入、出售、製造、建造、修理、轉換、改動、改裝、搶救、提升、裝配、配備、出租及經營買賣機械、車輛、汽船、各類船舶及船隻、飛機、工業裝置、木材、鐵、鋼、金屬、玻璃、礦物、礦石、化學品、燃料、用具、設備；各種工具、器皿、銷售品、產品、商品及便利設施。
- (37) 建造、執行、履行、裝備、改動及改善、擁有、發展、掌管、管理或控制各種工程及便利設施，在不損害前述規定之一般性之原則下，該詞包括鐵路、輕軌、船塢、海港、碼頭、停泊處、水渠、水庫、堤岸、水壩、灌溉設施、填土區、改善、污水、排水、衛生工程、水、氣、油、汽車、電力、電話、電報及供電工程，及酒店、倉庫、市場及建築物，以及任何種類之所有其他工程或便利設施。
- (38) 設立、維持及經營船運、空運及陸路運輸服務（公共及私人）及所有附屬服務，及為該等目的或作為獨立經營而購買、換取、承租、租用、建立、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擁有、操作、管理及買賣汽船、帆船、摩托船及其他船舶、拖網漁船、漂網漁船、拖船及船隻、飛機及汽車及其他車輛，連同所有必要及便利設備、引擎、用具、裝置、傢具及物料，或於船舶、船隻、飛機、汽車及其他車輛之任何股份或權益（包括管有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在當中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份、股額或證券）；以及保養、修理、配備、改裝、改善、投保、改動、出售、交換、或出租或租購或承租，或以其他方式經營買賣及處置本公司之任何船舶、船隻、飛機及車輛、股份、股額及證券，或任何引擎、用具、裝置、傢具、設備及物料。
- (39) 安排及處理入境及出境事宜及申請，包括取得簽證、護照、入境及回境證及其他旅遊證件；經營作為旅遊代理及承包商之業務；促進旅遊；向旅客及遊客提供及促進提供各種便利設施，該等便利設施乃關於聯運票、臥車或停泊處、在飛機及船舶上及各種陸路交通上預訂、周遊券、購買食物、飲品、服務及貨品之禮券、預訂場地、酒店及旅館住宿、導遊、保管箱、導賞團、諮詢局、圖書館、旅遊資料、洗手間、閱讀室、行李運輸及其他方面。

- (40) 經營作為酒店經營者、旅舍及餐廳經營者、運輸代理及保險代理之業務。
- (41) 為及代表任何人士、公司、法團、承按人或團體，為持有及經營買賣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或任何種類之抵押品而擔任及執行受託人或代名人之職位；一般地為任何目的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擔任受託人、代名人或代理人；承擔任何業務或經營或交易之管理，及一般地承擔、履行及達成任何各種信託或代理業務及任何獲信賴或信任職位。
- (42) 作為信託人或代名人而以信託方式持有，並經營買賣、管理和利用任何種類之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尤其是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證券、保單、賬面債項、申索及據法權產、土地、建築物、業務及商業經營、按揭、押記、年金、專利、特許及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之任何權益，以及任何針對該等財產或針對任何人士或公司之申索。
- (43) 經營本公司董事認為看來可方便地就或附屬於任何上述業務經營，或直接或間接地旨在提升本公司任何財產之價值或令其有利可圖，或促進其任何宗旨之任何其他業務。
- (44) 購買、承租、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持有本公司認為對其業務乃屬必需或可為其業務帶來方便之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之任何產業權或權益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 (45) 按被認為有利之條款及抵押品，尤其藉發行或寄存票據、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是否永久）而借入款項或籌措款項；藉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時及將來之經營、財產及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之按揭、押記或留置權而保證支付或償還任何借入、籌措或欠下之款項；以及藉類似之按揭、押記、債權證或留置權而保證及擔保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履行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承擔之任何義務。
- (46) 申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授予獨有或非獨有或有限度之使用權之設計、商標、專利、特許、特許權等等，或申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與看來能夠用作達到本公司目的之任何發明有關之任何秘密或其他資料，或獲取與任何看來旨在直接或間接地惠及本公司之設計、商標、專利、特許、特許權、秘密或資料；以及使用、行使、發展、或以其他方式利用任何如此獲取之權利及資料，或就該等權利及資料給予特許。
- (47) 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持有及經營買賣全部或部分宗旨與本公司宗旨相似，或經營可直接或間接地惠及本公司之任何業務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股份、股額或證券。

- (48)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i)經營符合本公司宗旨之任何業務之任何公司，或(ii)經營符合上述宗旨之任何業務之任何人士或商號之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法律責任；以及進行及經營任何該等業務，或將任何該等業務清盤及結束。
- (49) 一般地按本公司決定之條款向任何人士或公司給予酬金；以及以現金或股份（不論是否附有有關股息或償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優先或遞延權利），或藉本公司有權發行之任何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支付本公司獲取之任何財產或權利。
- (50) 一般地按本公司決定之條款以現金、分期或其他方式，或以任何公司之股份（不論是否附有有關股息或償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優先或遞延權利），或藉按揭，或藉任何公司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接受任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理之財產或權益所得之款項，或本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所得之款項；以及持有、處理或處置任何如此收取之代價。
- (51) 按協定之時間、酬金及其他方面之條款及條件而發行、配售、包銷、或擔保認購任何公司之股份、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股額及證券，或同意或協助發行或配售、包銷或擔保認購上述各項。
- (52) 與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本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或可與其一併經營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經營能夠進行以直接或間接地惠及本公司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合併、訂立合夥或訂立任何有關分享溢利、結合利益、合作、合資經營或互惠特許權，或限制競爭之安排；向任何該等人士或公司貸出款項、擔保其合約，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協助；承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該等公司之股份及證券；以及出售、持有、重新發行（不論有擔保或無擔保）或以其他方式經營買賣上述各項。
- (53) 按看來有利之條款，向相關人士或公司（尤其是與本公司進行買賣之客戶及其他人士）貸出及墊付款項或給予信貸；擔保任何該等人士或公司履行任何合約或義務及支付其款項；以及一般地給予擔保。
- (54) 擔保支付以任何公司或任何最高、市、地方或其他方面之任何主管當局或任何人士（不論是否註冊成立）之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合約、按揭、押記、債務及其他證券為抵押之款項，或據上述各項應繳付或有關上述各項之款項。
- (55) 處理及經營各種代理業務，尤其是收取租金及債項、商議貸款、尋找投資，及發行及配售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

- (56) 就任何合約、特許權、判令、成文法則、財產或特權之任何投標或申請，或履行任何合約、特許權、判令或成文法則，提交及提供所需之按金及保證金。
- (57) 在香港及其他地方尋找及獲取運用資本之機會。
- (58) 經營及承擔公司發起人、融資人、特許經銷商、公共及其他工程承包商、資本家、商人或貿易商通常經營或承擔之任何業務或經營。
- (59) 代表本公司或為本公司之利益（不論是否有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公開信託），將本公司獲取或屬於本公司之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權利或權益歸於任何人士或公司。
- (60) 按不時被認為有利之方式，將未即時需要用於其業務目的之本公司款項用於有關投資及證券（包括位於世界各地屬任何保有形式之土地）；及處置上述各項，或改變任何有關投資及證券。
- (61) 與任何政府或主管當局（最高、市、地方或其他）或與任何法團、公司或人士訂立看來有助於達到本公司之宗旨或其中任何宗旨之任何安排；向任何政府、主管當局、法團、公司或人士取得本公司認為適宜之任何租用合約、成文法則、命令、合約、判令、權利、特權、特許、許可證及／或特許權；以及履行、行使及遵守任何有關該等租用合約、合約、判令、權利、特權、特許、許可證及特許權。
- (62) 為可能影響本公司之各種損失、損害、權利及責任向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購買保險，以及就於其所有分公司安排承擔各種保險風險擔任代理人及經紀。
- (63) 設立與支援或協助設立與協助支援旨在惠及本公司或其業務之前身之僱員或過去之僱員、或惠及該等人士之受養人或親屬之組織、機構、基金、信託及便利設施；以及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
- (64) 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就配售、協助配售或擔保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或組成或發起本公司或進行其業務而所提供或將提供之服務給予酬金。
- (65) 發起任何其他公司、為任何其他公司提供資金或協助，以獲取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權利及負債，或達到看來直接或間接地旨在惠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目的。

- (66) 訂立、開出、接納、背書、貼現、商議、簽立及發出以及買入、出售及經營買賣承付票、匯票、支票、提單、貨運單證、船塢及貨倉存貨憑單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或可以其他方式處理之票據。
- (67) 以本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尤其以宗旨與本公司之宗旨完全或部分相似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證券，將本公司之經營或其任何部分出售或處置。
- (68) 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按揭、授予權利、處置、加以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部分財產及權利。
- (69) 將本公司之任何財產或銷售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財產之任何所得款項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就此將股本與溢利區別及分開，但如未取得法律當時所規定之批准（如有），不得作出引致資本減少之任何分派。
- (70) 向可能或曾經以任何身份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子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子附屬公司業務之前身之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之親人或親屬或受養人授予捐款、賞錢、退休金、津貼、花紅、利益或薪酬；設立、資助、認捐或支援旨在惠及任何該等人士或在其他方面促進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及福祉之機構、組織、會社、基金或信託；為或向任何上述人士之保險作出付款；以及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
- (71) 支付本公司及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現時或可能考慮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所有開辦費用，該等開辦費用包括本公司所獲取財產之任何業務擁有人之所有或任何部分成本及開支。
- (72) 促使本公司在海外任何國家或地點註冊或獲得承認。
- (73) 委任銷售代理以在世界各地出售本公司之任何產品，及本公司代理之任何貨品、食品、物料、實產及東西。
- (74) 訂立、進行及參與各種財務交易及經營；訂立有關其財務事務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旨在減低或補償任何財務風險之任何交易、經營、協議或安排）；以及採取被認為有利實行該等交易、經營、協議及安排之任何步驟。

- (75) 為上述所有或任何目的在世界任何地區經營海外業務及維持海外分公司。
- (76) 以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以及由或經由代理人、分包商、受託人或其他人士，單獨或聯同他人在世界任何地區作出上述所有或任何事情。
- (77) 作出被當作是附帶於或有助於達到上述宗旨或其中任何一項宗旨之所有事情。

現謹此宣佈，(a)在本細則中，「公司」一詞除非用於提述本公司，否則須當作包括任何合夥或其他法人團體，不論其是法團或非法團，亦不論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及(b)除非文意明確規定，否則本細則中概無段落或當中所指明之宗旨或據此賦予之權力須受限於本細則之任何其他段落或該其他段落所指明之宗旨或據此賦予之權力，或僅被當作附屬或從屬於本條任何其他段落、有關其他段落所指明之宗旨或據此賦予之權力。

成員之法律責任

- 成員之法律責任。
5. 本公司成員承擔之法律責任有限。
6. 本公司成員承擔之法律責任僅限於成員所持有之股份之未繳款額。

股本及權利的修改

- 發行股份。
7. (a) 在不損害先前授予已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已發行的任何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為原則（而該等特別權利除非有於下條細則中規定的同意或許可，否則不應被修改或廢止），可依照本公司可能不時經普通決議案（或（倘無任何該等決定或在並無制定任何特別條文之情況下）董事會可能決定）在發行任何股份時（不論是否形成原有資本的一部分），可附加不論是在股息、資本回報、表決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
- (b) 在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下，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之任何股份可能獲配發及發行，而董事可釐定贖回任何該等股份之條款、條件及方式。惟如該贖回並非在股票市場或經由招標進行，則須受最高價格限制，又如該贖回是以招標方式進行，則有關招標必須向持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之所有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本公司回購或出資以回購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8. 本公司可以行使不時由條例或其他適用的條例、法規、法案或法律所授予或准許的，或並未被前述條例、法規、法案或法律所禁止，或並無與該等法例、法規、法案或法律互相抵觸的權力，以回購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以贖回的股份）。本公司亦可以行使前述的權力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提供保證

或其他方式提供財務安排，其目的是或是有關於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如本公司回購本身的股份，本公司或其董事均毋須就同類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或在該等人士與其他任何不同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授予獲得股息或資本的權利而選擇按比例地或以任何其他指定方式去回購有關股份，惟任何該等回購或財務安排必須根據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不時生效的任何有關規例或法規行事。

股份特別權利的
修改。

9. 當本公司股本細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附加於任何類別的特別權利，在符合公司條例規定的前提下，可藉由不少於持有人總表決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給予書面同意而修改或廢止，或可藉由該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給予認可（任何其他方式均無效），該等修改或廢止可於本公司尚在營運之中，或正在進行或正籌劃清盤時作出。所有在本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大會程序的規則，均可在加以適當的修改後適用於前述的個別股東大會，唯一例外的是法定人數必須是最少兩名持有或代表所代表該類別持有人的總表決三分之一的人士，（但若在任何延期大會或延後大會上，若未有前述法定人數時，則任何兩名該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不論是親自出席或由他人代表出席的，即為法定人數），而任何該等類別的股份持有人，不論親自或由他人代表出席，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在投票時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相當於一票。

本細則之條文適用於僅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當中一部分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猶如其權利將予更改之該類別內被不同對待之每組股份構成單獨類別。

10. 附有優先權利的任何類別的股份的特別權利，其在分配本公司利潤或資產方面的排名，不會在設立或發行新股份時有所改變，亦不會因此而優於該等新股份，惟在發行該等附有特別權利的股份時已有明確規定者外。

股份

更改資本的權力。

11.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以在公司條例第170條准許之情況下更改其股本。

依照何種條件可
發行新股份及可
授出認購新股份
之權利。

12. 在不損及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前提下，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均須依照增設相關新股份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之權利、特權或限制，以及按本公司指示並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可獲授予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倘並無作出或根據公司條例需要作出任何指示，則由董事決定。尤其是該等股份可以在發行時附有收取股息的優先或保留權利，並可分配本公司的資產，及附有特別或並無任何投票權。

根據公司條例，董事應有權在一項按本公司成員持股比例而向彼等作出的要約下配發股份及／或授予權利。

何時向現股東提呈。

13. 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根據公司條例議定該等新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在初次提呈發售時，向所有當時的股東或任何類別的股東以各自持有該類別股份數目最接近的比例，或作出任何其他規定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倘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議定，或將議定事宜延期者，則新股份會以其為發行新股份前本公司現時資本中的股份一樣處理。

新股份組成原先資本的部分。

14. 除在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訂明者外，以設立新股份而籌得的任何資本將組成本公司原來資本的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催繳股款、及分期、轉讓及傳送、沒收、留置權、註銷、退回、投票及其他方面乃受載於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所規範。

股份由董事處置。

15. 在公司條例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給予之相關授權之規限下董事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屬適當之代價及條款（一般情況下）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連帶或不連帶放棄之權利）、向該等人士授予認購股份或向該等人士出售股份之權利，或向任何該等人士授予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力。

本公司可能需支付佣金。

16. 本公司可能隨時向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者）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者）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不超過百分之十的佣金，而倘佣金將由資本中支付或將予支付者，則需要遵守及符合條例的條件及規定，而在每個情況下，佣金將不得超過股份發行時的價格百分之十。

本公司在股份方面不承認信託人。

17.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將不會獲得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平衡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但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股東名冊及股票

股東名冊。

18. 董事須存置股東名冊，而名冊將載有根據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資料。

股票。

19. 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登記名冊作為股東的每位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二十一天內（或在股份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在按每一張股票繳付訂明費用後，可獲發給包括其名下全部股份的一張股票，或（倘其有所要求）如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組成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於就每張股票支付（如屬轉讓股份）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之規則不時允許之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少數額之費用後，就其要求之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倍數股份獲發該等數目之股票，以及就餘下之有

關股份（如有）獲發一張股票。但如股份（一股或多於一股）是由數人聯名人士持有，本公司無須就此發出多於一張的股票，如就一股而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人交付一張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 | | | |
|-----------------------|-----|--|
| 股票證書。 | 20. | 每張股份擁有權的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明書均須按照公司條例的規定蓋印本公司的印章後，方可發出。 |
| 每張股票須載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 21. | 此後而發出的每張股票須載明其發行時的有關股份數目，因此而支付的數額及股份之識別號碼（按公司條例規定），而格式可以由董事不時所訂明。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每張股票均須載有公司條例第179(1)至(3)條規定之說明。每張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股東如就有關其股份而需要超過一張的股票，須就每張股票繳付訂明費用。 |
| 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被視作為股份的持有人。 | 22. | 倘任何股份為兩名或以上的人士的姓名而登記，則就有關在任何大會上投票、收取股息、收取通知書及（在本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連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皆以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以視作為唯一股份持有人為準，惟在轉讓股份方面除外。 |
| 補發股票。 | 23. |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所規限下，如股票已殘舊或遭污損，在向董事出示該股票後，董事可能將股票註銷，並可能在支付訂明費用後再發出一張新股票；而如股票遭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訂明費用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刊登通知、取得證據及彌償保證後，予以補發股票（倘股票在磨損或遭污損之情況下，於交出舊股票後方會獲補發）。倘股票在損毀或遺失情況下，獲發該等更換股票之人士亦須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用於調查該等損毀或遺失之證據及該等彌償保證之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之實際開支。 |
| 股東可給予在香港的地址。 | 24. | 股東有權在於香港或以外的任何地址接取通知書。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的任何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位於香港的地址，作為送達通知書及派送文件和信息之登記地址。如果股東沒有通知本公司位於香港的地址，該股東必須通知本公司其在香港以外的地址，本公司可於該地址送達通知書及派送文件和信息。 |

留置權

- | | | |
|---------|-----|--|
| 公司的留置權。 | 25. | 如股份（非悉數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則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留置權；並且在對於任何以成員（不論為單一成員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悉數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方面，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所負的所有債項及責任，對該等股份擁有第一留置及押寄權，不論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人士以外任何人士在任何股權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後涉及該債項及責任，及不論支付或免除該債項及責任到期與否，亦不論該 |
|---------|-----|--|

- 留置權延伸至股息及紅利。
- 債項及責任為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項或責任。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的話）須延伸到就該股份應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可議決任何股份於指定期內免受本細則所約束。
- 根據留置權出售股份。
26.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有關留置權涉及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之負債或承諾，並且已向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列明債務或承諾並要求其履行或解除該債務或承諾，並預先通知打算出售該留置權，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天，否則不得將該股份售賣。
- 出售股份所得款項的運用。
27.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支付出售成本支出後）須運用於繳付有關留置權所涉款額或償還有關的債項及責任，即現時應繳付的款項，而剩餘款項須付予當時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的款項而在出售前已存在的同樣的有關債項及責任的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人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並以買方之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方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 催繳股款。
28. 董事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的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股款，而不以股份配發條件中訂定繳款的時間為準。催繳款項可以一筆過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 催繳股款通知。
29. 任何催繳款項均須於事前給予最少十四天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地點及催繳款項的收款人。
- 送交股東的通知書副本。
30. 第29條提及之通知書副本應以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本公司將通知書送交股東的形式送交股東。
- 每位股東均須於指定日期及時間繳付催繳股款。
31. 每位股東被催繳款項後，須於董事指定的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支付該次催繳之款項予指定人士。
- 催繳股款通知可予公佈。
32. 除根據細則第29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每次催繳股款的指定收款人、付款時間及地點而向成員發出之通知，（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規定或董事會認為屬適當時）可透過於報章刊載通告或以任何其他公告形式作出。

須當作已作出的催繳通知時。	33. 任何股款的催繳，須當作是在董事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已作出。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4.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及其他款項到期所催繳的一切到期款項及分期款項。
董事會可對催繳股款期限延長。	35.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指定期限，及寬限所有或任何居住香港境外或其他董事認為應予以延期的股東，惟任何股東不得在非恩恤的情況下獲任何此等寬限。
未支付的催繳股款的利息。	36. 就股份所催繳或分期繳付的股款，如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繳付，欠下該款項的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十五釐，惟董事會有權免除繳出該等利息之全部或部分。
催繳股款未支付前將不獲享特權。	37. 股東將不獲發任何股息或紅利、無權親自或（以另一成員之代表身份則除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以另一成員代表身份則除外之代表），亦無權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或享有任何股東的特權，直至該股東支付欠下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其他款項（不論為個人或與任何他人的共同欠款），與及利息及支出（如有的話）。
催繳股款訴訟所需證據。	38. 倘若需要透過訴訟行動或其他程序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則在審訊或聆訊期間，必須證明被起訴的股東乃股東名冊上有關是項債項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位股份持有人，而且是項催繳股款決議案必須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上，並曾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催繳股款通知予被起訴的股東；但毋須提呈決定催繳股款的董事之委任證明或任何其他事宜。上述事宜的有關證明已是該債項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配發時應繳付款項當作為催繳股款。	39.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為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均須當作是正式作出的催繳股款及於指定日期支付款項，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有關規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已到期應繳付一樣。董事於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之款額及繳付時間將承配人或持有人區分。
提前支付催繳股款。	40.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以金錢或金錢所值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則在董事如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不超過十五釐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催繳股款提前繳付任何款項不得使成員就該成員於到期催繳之前已提前繳付款項之股份或適當部分之股份收取任何其後宣佈的股息或行使作為成員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隨時向成員歸還預繳金額，惟於通知屆滿前預繳金額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

股份的轉讓

- 轉讓表格。
41.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按通用格式（或其他董事接受的格式）作為所有股份轉讓的書面轉讓用途，惟須親筆簽署。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別之情況下（按其認為適合的條件）接納機印、機製或其他方式之轉讓人或承讓人之簽名為轉讓人或承讓人（視情況而定）之有效簽名。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
- 執行轉讓。
42.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將由轉讓人或承讓人或代表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並須由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其代表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署名，惟於轉讓人或承讓人或由其代表以機印署名時，本公司須事先獲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之授權簽署式樣，而董事會亦合理信納該機印署名與其中一個簽署式樣相符。而在承讓人姓名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中並無阻止董事會確認獲配股份人士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而將有關權利轉予其他人士之規定。
-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43.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非悉數繳付股款的股份）轉讓予其不予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給予僱員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相關計劃就其實行之轉讓限制仍持續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其亦可拒絕就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其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已繳足股款股份）辦理登記。
- 轉讓規定。
44. 董事亦可拒絕接受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就該轉讓文書而言，本公司已獲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允許之最高金額或董事會所不時規定之較少數額之費用；
 - (b) 轉讓文書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權利的證明文件作出股份轉讓；
 - (c)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類股份而已；
 - (d) 有關股份是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中任何留置權的；及
 - (e) 轉讓文書妥為蓋印。
- 不得轉讓予幼兒等。
45. 幼兒或精神不健全者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者不得承讓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股份）。
- 拒絕登記之通知。
46.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文據交予本公司之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送交拒絕登記之通知，惟如有任何轉讓人或承讓人

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必須於接獲要求後之二十八日內送交述明有關理由之陳述書或登記有關轉讓。

轉讓證書。

47. 在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作銷毀用，而該股票將被即時銷毀，而承讓人將就其承讓的股份免費獲一張新股票。倘若轉讓人將交出的股票上所載之任何股份保留，則轉讓人將就有關保留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

轉讓登記暫停。

48. 轉讓登記及登記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辦公，但於任何年度內，此等登記或登記名冊的暫停辦理或辦公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天或（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六十天。

股份的傳轉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9.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身故人士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士，須是（倘身故人士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身故人士是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身故人士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惟本條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身故人士單獨或與其他人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登記遺產代理人與破產受託人。

50.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者，於出示董事所不時恰當地要求其出示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選擇登記通知。

提名人登記。

51. 如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選擇以自己名義登記，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如選擇以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其所提名的人，以證實他的選擇。本規例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一樣。

保留股息直至已身故或破產成員股份轉讓或轉傳。

52.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享有同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時本應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但董事可於其後（倘若認為適合）不就有關股份支付任何股息或給予任何利益，直至該人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但在符合第87條的規定下，該人士可於會議期間投票表決，毋須等待該等股份轉讓後方可。

沒收股份

- 若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未予支付而發出通知。
53.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時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可於其後的任何時間，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第36條的原則下，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他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於繳付日期應已累算及將累算的利息一併繳付。
- 通知形式。
54.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時間），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並須指明付款地點（可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通常支付本公司催繳股款之其他地點）。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 若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股份可被沒收。
55. 如未有遵從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則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一項為此而通過的決議案達成。該沒收應包括沒收股份已宣派及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款項。董事可接納可根據本章程細則應予沒收之股份之繳回，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之提述應包括股份之繳回。
- 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的財產。
56.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作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於出售或處置前之任何時間，出售、註銷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 即使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的欠款。
57. 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士將不再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與及（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當日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之不超過年息十五釐計算的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並且可按董事認為合適方式強制執行要求該等支付而毋須於沒收期間按股份值作任何扣減，但倘若並且當本公司已悉數收取有關該股份的一切該等款項時，該名人士的付款責任即告終止。
- 沒收證據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58.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的董事或公司秘書者，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繳回，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任何售賣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的話），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益人是獲得所售賣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名人士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名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的話）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沒收後的通知。

59. 倘若任何股份將被沒收，有關股東應在緊接沒收前就該決議案接獲通知，而該沒收事項及沒收日期即將紀錄於登記名冊內，但沒收概不會因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該通知或作出任何相關紀錄而成為無效。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利。

60. 即使上述任何沒收生效，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在任何將被沒收的股份被出售、註銷、再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屬適當之條款取消沒收或根據有關股份所涉及的所有支出及到期催繳股款及利息的支付條款，及其認為適合的更多條款（如有的話），允許贖回被沒收的股份。

股份沒收不損害已催繳股款。

61. 股份沒收將不損害本公司對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就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沒收股份。

62.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資本的更改

合併及分拆股本及再分拆及註銷股份。

- 63(A).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a) 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成數目小於其現有數目的股份；在將已繳足股份合併為股值大於現有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損及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之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有權獲得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將本公司股份再拆分為數目多於其現有數目之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按本公司對新股份可附加權利或限制之權力，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受到任何限制；及
- (c) 註銷將截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或已根據本章程細則被沒收的任何股份。

減少股本。 63(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按法律准許之方式並在合法律之條件下，減少本公司之股本。

借貸權力

借貸權力。 64.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保證任何款項的支付，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可作借貸的情況。 65. 董事可按個別及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情況下，以個別及其認為適合的方式籌集或保證有關款項的支付及償還，並發行債權證、本公司的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之保證而發行。

轉讓。 66.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安排為可予以轉讓，不受本公司與接受有關發行的人士之間任何衡平法權益所規限。

特權。 67.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發行，並附有包括股份贖回、交還、兌現、股份配發及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擁有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等任何權利。

存置的押記紀錄。 68. 董事應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則、為所有影響本公司產權的按揭及押記條文，安排一份正式的登記冊並妥善保管，並且為遵從公司條例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之規定須不時並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登記冊存置地點之變動。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 69. 本公司必須根據公司條例就配發債權證或債權股證進行登記。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一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並須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登記冊存置地點之變動。

未催繳股本的按揭。 70. 倘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其後押記者須受該前押記所限制（惟未享有優先權），且不能在通知有關股東後取得該前押記的優先權。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何時舉行。 71. 本公司須於公司條例規定之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在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須在其認為適合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其他股東大會。 72. 股東大會包括並非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延會或延後大會）在細則77(A)條規定之規限下，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之世界各地任何地方一個或以上大會地點以實體大會或以混合大會舉行。

- 召開股東大會。
73.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大會，並須應公司條例所訂定應成員的請求書召開股東大會，如沒有應請求書召開股東大會，則可由該請求人根據公司條例召開股東大會。
- 大會通知。
74. 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天的書面通知，而公司的其他股東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十四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通知書須指明(a)大會時間及日期、(b)大會地點及（倘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7(A)條而指定多於一個大會地點）大會之主要地點（「主要大會地點」）。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大會，通告須包括該等安排之陳述，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將備妥有關詳情以供查閱所用之渠道。通知書須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規定之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該等通知之人士發出，惟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較本細則之規定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之情況下，該會議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之成員；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之成員，該等成員合共持有不少於在全體成員會議上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九十五。
- 有關遺漏發出通知。
75.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書，均不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大會的議事程序

- 週年大會事務。
76. 有關審議及通過報告文件、選舉因輪換或其他原因而卸任之董事、核數師、釐定核數師酬金及投票表決董事酬金或其額外酬金之一切事務，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 法定人數。
77. 所有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五位親自或代表出席之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進行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 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大會。
- 77(A). (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大會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成員或任何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大會之任何成員被視為出席大會，並須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ii)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若成員出席大會地點及／或倘為混合大會，如大會已於主要大會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如成員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地點之成員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大會之成員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有充足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身處所有大會地點之成員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大會之成員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務；
- (c) 倘若成員透過出席其中一個大會地點以出席大會及／或倘若成員透過電子設施方式參與混合大會，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主要大會地點以外大會地點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務，或倘為混合大會，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惟一名或以上成員或委派代表未能進入或持續進入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大會舉行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若任何大會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倘為混合大會，本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派代表書之條文之提述應適用於主要大會地點。

77(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於主要大會地點或任何大會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方式（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如成員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地點之成員將有權出席另外一個大會地點；而任何成員於有關大會地點或多個大會地點出席大會、延會或延後大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延會或延後大會通告所規限。

77(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i)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大會地點或其他大會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7(A)(i)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因其他方面不足而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ii) 倘為混合大會，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iii)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iv)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於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將為有效。

77(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所在場所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77(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延期後但於延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要延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a)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應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各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更改或延遲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i) 倘(1)大會延遲或(2)大會的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有所更改，本公司將(a)盡力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更改或延遲通告（惟未能登載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更改或自動延遲）；及(b)在細則第80條規定及不損及其條文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或已載於上述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通告，董事會可決定更改或延後大會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指明提交委派代表書以使其於有關更改或延後大會有效之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有大會提交之任何委派代表書將繼續對更改或延後大會有效，除非被新委派代表書撤銷或取代），及將以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向成員就有關詳情發出合理通知（視乎情況）。
- (ii) 毋須發出將於更改或延後大會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更改或延後大會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成員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77(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大會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77(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令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77(G). 在不影響細則第77(A)至77(F)條之其他條文下，實體大會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可彼此同時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當法定人數不足時，會議何時可予解散或延期。

78. 如在指定的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則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所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地點以細則第72條所指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如於延會指定召開時候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的事務。

大會主席。

79. 董事會主席將出任各股東大會之主席，如其未克出席則由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出任。倘無該等主席、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彼等概不願意出任大會主席或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並無出席大會，則出席之董事須於彼等其中選出一人（及倘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則出席之股東須於彼等其中選出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

延會事務。

如何決定事項。

80. 在細則第77(A)條規限下，大會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大會決定之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另定舉行形式（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舉行。倘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延會須按照原來會議之形式發出最少七整天之通告，當中載明細則第74條所載的詳情，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延會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延會或延會所處理之事務向成員發出任何通告。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81(A). 在任何股份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當時所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或由他人代表出席（或倘成員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成員，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不會被視作實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實體大會）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如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他人代表出席之成員將可投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成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每名該等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為按上市規則所載事宜。投票（不論以舉手及／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81(B). 此外，如由以下人士有所要求，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五名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成員，不論是親自出席或（倘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五，並親自出席或（倘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

主席必須要求投票表決。

81(C). 主席倘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之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結果，則須要求投票表決。

在沒有要求投票表決時通過決議案之證明。

81(D). 倘按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細則所允許以舉手表決以證一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當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已登載相應的記項，

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 以投票方式表決。
82. 如根據上述情況，在細則83條規定之規限下，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或延會或延後大會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或投票表格或表決單）、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表決。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撤回。投票表決結果不論是否由主席在大會或其他任何延會或延後大會上宣佈，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之決議。凡於監票員證書內紀錄並經監票員簽署之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之事實確證。本公司須按公司條例規定將該投票結果紀錄於股東大會之會議紀錄內。
- 於何情況下，以投票方式表決將不予延期。
83. 凡就選舉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或延後的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不可延期或延後。
-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84.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由主席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 即使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事務仍可繼續。
85. 會議進行的任何事務將不受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影響，惟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問題除外。

股東的投票

- 股東的投票。
86. 受當時任何附於任何股份類別之特別權利、特權或規例所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各（就個別人士而言）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或（就法團而言）由根據公司條例第606條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或多位代表（視情況而言）出席之成員均有一票。倘成員委任一名以上代表，獲委任之代表無權以舉手投票方式就決議案表決。而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成員所持之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之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足之款額）之股份均有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成員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無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同樣之方式盡投其票數。
- 有關已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表決權。
87. 任何人士如根據第50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為該等股權之登記持有人，可於任何股東大會就有關事宜投票，投票方式尤如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惟須在會議或延會或延後大會（如該人欲投票）舉行前最少四十八小時，該名人士必須為董事所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已於較早前接納其於會議就有關事宜的投票權。

- 聯名持有人表決。
88. 當任何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時，其中一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可於任何會議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尤如股東為其個人擁有者；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按上述人士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可獨享就有關事宜的表決權。如股東已身故，其數位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均根據本細則當作其名下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的表決權。
89.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有關聲稱有權行使表決權之人士須將董事會信納之證據交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按照本章程細則指明存放代表委任文據之其他地點，在不遲於交付有關代表委任文據之最後時間前送達。
- 公司催繳股款到期未繳的股東並無表決權。
- 90(A).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成員，除非已正式登記為成員且已就其所持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到期應付之所有款項之人士，否則無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作為另一成員之代表除外），也不得計算入任何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 表決限制。
- 90(B). 根據上市規則，倘成員須就某決議案棄權表決或僅限於表決贊成或表決反對某決議案，則該成員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該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 委任投票代表。
9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成員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代表或受權人代為表決。成員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所述會議。
- 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書。
92. 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人簽署。受委之投票代表本身無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 以電子形式送交或送達委任代表文據。
93.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大會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之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

料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

委任投票代表的
文書必須存放。

94(A). 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

- (i) 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延會或延後大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所指定之其他地點；或
- (ii) 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延會或延後大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由本公司於召開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或提供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書內之電子地址所收取；或
- (iii)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四十八小時後進行，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按上文所述情況收取。

凡無根據本細則收取或送交之委任代表文據，一概視為無效。於委任代表文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會議之延會或延後大會或於該會議或延會或延後大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除外。

94(B).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成員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或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儘管有先前終止授權某人擔任代表之通知，代表要求進行之表決或投票表決仍為有效，惟該終止通知由公司按公司條例第604(3)條規定已收取則除外。

委任投票
代表表格。

95. 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書的形式須為任何慣常或常見的形式或任何其他董事核准的形式。

委任投票
代表文書的權力。

96.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文據應：(i) 視為授權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可就於會議上提呈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及表決。發予股東的任何表格若用作委任投票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表決，該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思指導代表就任何該等事務的每項決議進行贊成

或反對（或如代表未得到妥善指導，則可就上述決議案酌情行事）而作出表決；及(ii)在任何與其相關會議的延會或延後大會同樣有效（除非文書內載有相反情況）。除非代表之委任或任何本章程細則所規定之資料並非以本章程細則所載方式收取，董事局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或任何本章程細則所規定資料並未按照以本章程細則所載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投票代表的表決權仍然有效，雖然其權限已予撤銷。

97. 按照委任投票代表文書或授權書之條款由代表包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或要求之投票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終止撤銷代表或授權人委任，或終止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投票代表文書的權限，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或延後大會開始之前或（倘投票表明於要求進行後超過四十八小舉行）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本公司的辦事處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終止、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法團由代表在會議上代其行事。

- 98(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相同。除非文議另有所指，本章程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會議之成員，包括在會議上由正式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成員之法團。

結算所。

- 98(B).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按此獲授權或委任，則該項授權或代表委任文據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或委任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在無違反此等細則條文之情況下，按此獲授權或委任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予行使之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而擁有相同之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99.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位於董事會不時確定之香港地點。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100. 除非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名或超過二十二名。董事會應促使存置董事名冊及公司秘書名冊，並於名冊內列入根據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資料。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101.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無論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屬新增董事，惟董事的總人數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以上訂定之最高數目，而除非獲過半數的董事同意，此等委任不會生效。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替任董事。

102(A).任何董事可不時委任獲大部分董事批准的任何人士為其替任董事，因其未克出席的任何會議而代表其出席，所作出的任何委任可由委任人或大部分其他董事隨時撤回，而根據本細則而作出的委任或撤回將以書面通知交予本公司之秘書後，方為有效。

102(B).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在該等情況出現時之委任即告終止，而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之委任亦告終止。

102(C).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彼之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並一般性地在上述會議上就該會議之程序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本章程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替任人為一名以上之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表決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則其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可以是親筆簽署或按細則第136條所規定之電子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為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段之上述條文亦應在加以必要變通後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一名替任董事不得因本章程細則而有權力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公司條例第478(1)條不適用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之替任董事。

102(D).替任董事有權訂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獲益，並獲償付開支及獲其倘為董事可獲之彌償保證（經作出必要之變通下），但其無權從本公司就其委任為替任董事收取任何薪酬，惟僅按其委任人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發出指示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有關部分薪酬（如有）除外。

- 董事無須持有資格股份。
103.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之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董事酬金。
104. 本公司須以本公司的資金向董事就其提供的服務支付酬金，酬金數額（如有）須由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而酬金須以董事協定分配比例及方式分配，或倘未能協定，則平均分配予董事。倘董事之實際任期少於所支付薪酬之整段有關期間，則其薪酬將僅按其實際任期佔有關期間之比例釐定。上述條件不適用於本公司擁有受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惟支付董事袍金除外。
- 特別酬金。
105. 董事會可向任何在被要求時向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授出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支付予董事作為其以董事身份獲發的普通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取代其為董事的普通酬金，而該等特別酬金可透過發放薪金或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可能安排之其他方式支付。
- 董事須停任的情況。
106.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a) 如該名董事破產或已獲發接管令或終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b) 如該名董事患上精神病或精神不健全；
 - (c) 倘向該董事送達由所有其他董事聯署之書面通知將其免任；
 - (d) 倘董事在未取得董事會之同意下連續六個月連續缺席董事會會議超過三次，且並無獲得董事會批准缺席，而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e) 如該名董事已將書面辭職通知交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f) 倘因根據公司條例任何條文發出之指令而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 (g) 倘根據細則第124條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將其職位罷免。
107. 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其已達到某一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失去重選或重新委任，以及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格。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約。

- 108(A).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根據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並可收取由董事會決定之額外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息或其他方式收取），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及據此以外之任何額外薪酬。
- 108(B). 董事可親自或通過其商號以專業人士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猶如其本身並非董事而可從中收取薪酬。儘管有本細則之條文，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本公司不得在並無獲利成員批准下與董事訂立超過或可能超過三年保證僱用年期之服務合約。
- 108(C). 本公司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而無須向本公司或成員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之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一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訂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之酬金。
- 108(D). 董事不得就任何關於委任其本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之董事會決議案（包括該等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改，或終止該委任）作出表決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108(E).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職位或獲利崗位之安排（包括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改或委任之終止）時，可就每名董事之委任提交獨立之決議案，於該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有權就關於其本身之委任（或有關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改或終止其本身之委任）以外之每一項決議案表決（及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屬上述該其他公司之職位或獲利崗位）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從中獲得其權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之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則除外。
- 108(F). 在公司條例及本細則下一段之規限下，董事或擬委任或有意就任之董事概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遭取消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關於其職位或獲利崗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或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該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會因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而無效，亦不會因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約或有此等利

益而須向本公司或成員交待因該董事身份或受信關係而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下獲得之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

108(G).董事（或其任何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有利害關係，須於訂立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之問題首次被審議之董事會會議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以書面方式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公司條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發出一般通知申報其（或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利益之性質及範圍。在公司條例所規限下，董事就此發出之一般通知，為申明下述情況之通知：—

- (a) 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在該通知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包括董事之任何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屬法人團體或商號）中（作為成員、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身份）有利害關係，而董事須被視為在與該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可能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或
- (b) 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與該通知指明之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除外）（包括董事之任何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並非屬法人團體或商號）有關連，而董事須被視為在與該指明人士可能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

該通知被視為有關任何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之充分申報，惟：—

- (i) 該通知必須述明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於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中的利害關係之性質及範圍；或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與指明人士的關連之性質；及
- (ii) 該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而有關通知自董事會會議或下一個董事會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日期起生效；或該通知以書面發出並送交予本公司，則該通知自其送交日子後第二十一日起生效，而本公司必須於接獲該通知之日子後起計十五日內向其他董事送交該一般通知。

按本細則第108(G)條之規定，倘根據公司條例董事並不知悉於有關或其他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則其毋須作出利益申報。就此而言，董事被視為知悉其應合理知悉之事宜。

108(H).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及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有關董事會批准任何涉及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之任何決議案作出表決（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任何有關下列事項之交易、合約或安排：－

- (a) 任何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交易、合約或安排；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之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 (c)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五以上；
- (e)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

（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或

- (f)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擁有權益的交易、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就本細則第108(H)條而言，「附屬公司」與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08(I). 只要在（但僅只要在）一名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之成員所獲之表決權中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之權益（及其他聯繫人之權益（視情況而定））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

108(J). 倘公司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於該公司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定義見細則第108(I)條）之權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108(K).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享有之表決權或被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提出任何問題，而該問題又不因讓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或放棄被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而解決，則須將該問題交由會議主席裁定，而彼就該名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有關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並無把該董事所知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倘提出任何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該問題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也不得就此事宜表決），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該主席並無將其所知之該主席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

108(L).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交易、合約或安排，惟該成員(i)屬董事，而其行為是所尋求之追認的對象；(ii)是與該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或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

或(iii)以信託方式，為該董事或該實體或該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於該普通決議案中表決。

董事總經理

- | | |
|------------------|--|
| 委任董事總經理的權力。 | 10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過一名董事會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可透過支付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其分享本公司盈利的權力，或結合此等方法之中兩項或以上的的方法，釐定其或彼等的酬金。 |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 110. 每名董事總經理可在其本身與本公司有關其受聘為董事總經理所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之下，被董事會撤換或免職，而另外一名人士可獲委任接替其職位。 |
| 董事總經理與其他董事受相同規限。 | 111. 董事總經理就請辭、免職、及取消資格方面所受的規限與其他董事無異，而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之職，其須因此而終止其董事總經理職位。 |
| 可下放權力。 | 112.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所有或任何權力（不包括催繳、沒收股份、借款或發行債權證的權力）付託予或賦予董事總經理。但董事總經理行使所有權力，須受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例和限制所約束，而上述權力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 |

管理

- | | |
|---------------|--|
| 董事獲賦予本公司一般權力。 | 113. 除非及直至董事已行使本章程細則第114條至第116條所賦予的權力前，本公司的業務須由董事管理，董事除獲本章程細則所明確賦予的權力和授權外，亦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能行使或作出而本章程細則或條例均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惟須受限於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及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訂的任何規例（與條例的條文或本章程細則並非不一致的規定或規例）所規限，惟就此制訂的規例而言，不得令該等由董事之前作出，並且在該等規例並未制訂的情況下而有效的任何行動成為無效。 |
|---------------|--|

經理

- | | |
|-----------|---|
| 經理之委任及酬金。 | 114.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名總經理、一名經理或多於一名經理，及可透過支付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其分享本公司盈利的權利，或結合此等方法之中兩種或以上的方法，釐定其或彼等的酬金，及向該等可能由該名總經理或該名或該等經理為本公司業務僱用的任何人員支付營運支出。 |
|-----------|---|

- 任期及權力。
115. 該名總經理或該名或該等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倘認為適當可向其或彼等賦予董事會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 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116. 就本章程細則第114條及第115條而言，董事可與任何該名總經理或該名或該等經理根據董事按本身的絕對酌情權可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協議，包括向該名總經理或該名或該等經理授出權力，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助理經理或委任其他僱員作為彼等的下屬，目的為進行本公司的業務。
- 公司秘書之委任。
117. (a)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公司秘書，而任何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免職。倘公司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公司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按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公司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之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若獲委任之公司秘書為一間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行事或親筆簽署；
- (b) 公司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須為該等會議撰寫會議紀錄，及將會議紀錄載入供該作用的適當書冊內。彼須履行由條例或本章程細則或由董事會訂定的其他責任；
- (c) 倘公司秘書為個別人士，則須通常在香港居住，而倘秘書為法人團體，則須在香港設有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及
- (d) 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定或授權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向一名公司董事或秘書作出的事宜，不得由同一名同時以董事身份及公司秘書身份行事的人士作出。

董事輪值退任

- 董事的輪值及告退。
118. 除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對輪值退任之事宜另有規定，在每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任職最長的兩位董事將退任。倘有兩位或以上的任職期為相等者，則以董事或董事們間的協定或抽籤決定。一名董事的任職期將以其先前離職後的上次被選任或委任起計。退任董事將有資格獲得重選。
- 填補空缺的大會。
119. 本公司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任何董事以上述的方式退任，則將要選出相同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並且在並無通知的情況下可填補任何其他空缺。

退任董事留任直至委任出繼任人。

120. 倘於應進行選舉董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空缺仍未完全填補，則彼等未被填補空缺的退任董事或該等人士將被視作已被重選而倘願意者，則會留任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而每年留任直至空缺被填補為止，除非：—

(i) 在該等大會上議定減低董事數目；或

(ii) 於該等大會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iii)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在股東大會上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的權力。

121.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數目，並可以修改彼等的資格及薪酬，而亦可定出該等增加或減少數目的董事的輪值離任的安排，惟董事的數目將不得少於四位。

董事候選人必須給予通知。

122. 除非由董事推薦競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該名人士及其他股東建議推選其出任董事，並在不遲於大會舉行前七日止之七日期限內遞交簽署的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表明其願意參選及該等股東推薦建議之意向。

董事登記冊及通知公司註冊處有關轉變。

123.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條例將一本載有董事名字、地址、身份證或護照之資料的登記冊存置，並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有關該等董事及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的任何變動。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124. 即使本章程細則任何部分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所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惟不影響其可就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罷免董事或在罷免董事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取替該名被罷免董事之決議案，須有特別通知。任何按此獲推選及委任以填補被罷免董事空缺之人士之任期僅可直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並有資格重選連任，惟於股東大會上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時並不計算在內。

董事的議事程序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125. 董事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決定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除非另行訂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五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然而，儘管該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為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能作一名

董事計算。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之通訊器材參與會議，惟該與會方式須讓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在會議中聆聽對方之聲音及與對方通話。以此方式參與會議之人士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儘管少於兩名董事或替任董事親身出現於同一地點，凡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處理之所有事務，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均被視作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經有效及實際處理。凡有最大群組與會者聚會（或倘無該群組，則為當時有大會主席在場）之地點均被視作會議舉行地點。

- | | |
|----------------------|--|
| 董事可召開會議。 | 126. 董事可（及在按董事要求之情況下公司秘書須）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通知可以書面方式或通過電話或（倘接收者同意以電子方式向其發出）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從互聯網上取得）從互聯網上取得或由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之其他形式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惟於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當時不在香港時無須向其發出通知。任何董事均可放棄收取任何會議之通知而此豁免可預先應用或追溯應用。 |
| 如何決定問題。 | 127.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票數決定。如票數均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 主席。 | 128. 董事可選出一位董事會會議的主席，並決定其任職的期限；但如無選出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 會議的權力。 | 129. 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應有權行使根據當時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賦予而董事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力、特准及酌情權。 |
| 委任委員會及下放的權力。 | 130.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催繳股款及借貸權力除外）下放予包括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作為成員的委員會；董事亦可不時撤銷該等下放權或委任，並革除任何該等委員會全部或部分成員或職能，惟各委員會於成立後必須行使其所授權力並遵守董事不時委予的任何規則。 |
| 委員會所作事務跟董事所作的具有相同效用。 | 131. 如任何該等委員會在妥為符合有關規則的情況下達至其目標，其所作事務應與董事所作的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在股東大會上得到本公司同意後，董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費用列為本公司的當時支出。 |
|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 132.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的該等委員會參與的任何該等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章程細則所載的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所監管，惟由董事根據第130條而作出的其他監管除外。 |

董事或委員會之行為即使有欠妥之處仍須為有效。

133. 一切由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或由任何以董事身份署理職務的人士作出的事宜，即使其事後被發現該董事或上述以董事身份署理職務的人士之委任有欠妥之處，或彼等或其中之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該等事宜均為有效，猶如該等事宜乃由經正式委任為董事及有董事資格之人士或該委員會之成員所執行。

特定情況下董事會法定人數的權力。

134. 不論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留任的董事可繼續執行職務，但如果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訂立的董事法定人數，則留任的董事只能為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須的法定人數或為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之目的（而不能為其他目的）而執行事務。

董事決議案。

135. 一項書面決議案如經由全體董事，或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書的替任董事簽署，除了該等在香港境外或因健康問題或身體殘障而暫時不能行動者外，（但須已有足夠人數構成法定人數），又或由董事委員會的全體成員簽署者，將具有如同在有效召開及組成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有效。此決議案可記載於一份或多於一份形式相同的文件中，而每一份可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簽署。由董事或其替任董事藉掛號電報、用戶直通電報、商務電報、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而發出的文件，就本章程細則而言，須視作由其簽署的文件。

136. 在不損及細則第135條之條文下，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可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同意董事書面決議案。當本公司收到由董事（或其替任董事）送交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或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之通知（有關文件或通知經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該董事與本公司先前協定之方式認證作實），則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即屬表示同意有關之董事書面決議案：—

(a) 指出該文件或通知所關乎的決議案；及

(b) 表示該董事同意該決議案。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並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

(i) 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可以電子形式簽署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而附有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電子簽署之任何該等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已附有相關董事或替任董事之親筆簽署。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各自簽署（不論以前文所述之親筆形式或電子形式簽署）之文件；及

(ii) 就董事書面決議案作出任何同意表示（經認證作實）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決議案經該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由董事或公司秘書就該等同意表示及認證發出之核實證明應為有關事實之確證。

會議紀錄

議事程序及董事會議紀錄。

137. 董事會應就以下事項作出會議紀錄：－

- (i) 董事會委任之所有高級人員；
- (ii) 出席董事會及根據細則第130條所委任之委員會各自會議之董事姓名；及
- (iii) 於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各自會議上通過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倘任何上述會議紀錄指稱經由為議事而舉行之會議之主席或下次會議之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紀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之最終證明。

一般管理和印章的使用

印章的保管。

138(A).董事會須妥當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蓋上有關印章之每份文據均須由董事會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兩名人士簽署，惟董事會可在一般或特別情況下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蓋上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之證書可以有關於決議列明之其他機械方式或印刷形式簽署而非親筆簽署，或有關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份根據本細則規定的方式而簽立的文書，須視為是已有董事的授權而蓋章及簽訂的。

138(B).經董事會任何兩名成員或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簽署，並（不論以何種文字）表達將由本公司作為契據簽立之文件，具有猶如以蓋上印章簽立之效力。

正式印章。

139. 本公司可有一個正式印章，用以在由本公司發出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蓋章，此為條例第126(1)及(2)節所允許的（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前述的證書和其他文件均不須由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在其上面簽署或以機器簽署，而即使沒有簽署或前述之機印簽署，每份該等蓋有正式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仍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蓋印及簽立）。本公司可根據條例的規定而管有一個正式印章並須經董事會決定以供在海外使用。本公司可憑蓋有印章的書面文件委派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正式委派的代表，使用該正式印章，而本公司可以對在海外使用印章訂下其認為適合的限制。本章程細則中有關印章之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正式印章（倘在適用情況下而言）。

- 支票。
140.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之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 委任授權人之權力。
141.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藉授權書或其他作為契據簽立之文書，按其認為適當之期限及條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授權人，而委任之目的及所授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不超出根據本章程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授權人進行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該授權人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部分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 由代辦人簽立契據。
142. 本公司可以藉作為契據簽立之文書授權任何人士，全面地或只在任何特定事務上作為本公司的代辦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簽立契據及文書，及訂立和簽署合約。每份由該等代辦人代表本公司簽訂及蓋有其印章的契據，均猶如以本公司印章蓋印般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和具同等效力。
- 地區董事會。
143.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該等委員會、有關地區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歸屬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有關之再轉授權，及可授權任何地區董事會之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其中任何空缺，並在即使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規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獲委任之人士，並可廢止或更改任何有關轉授，惟真誠處理事務但未獲有關廢止或更改通知之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儲備資本化

- 資本化的權力。
144. 在公司條例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在應董事的推薦建議後，議決將本公司儲備賬或未分配利潤，而該等款項無須作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或提撥股息化為資本。據此，該部分款項須撥出作可分發予若要分發股息而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的股東，且須按相同的比例分發，但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分發，而只能用作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之股款或悉數繳付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入賬列為繳足，並按前述比例分發給該等股東，又或部分用上述一種方式而部分用上述另一種方式處理；董事須使上述決議案得以生效。

資本化決議案的效力。

每當此等決議案如前述般通過，董事須對議決須資本化的儲備或利潤及未分配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的配發及發行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事宜，並總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案得以生效的一切作為及事情。為使按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決定就不足一股之權利向任何成員作出現金付款，或不予計算該等碎股之價值（由董事會釐定）以調整各方之權利或將該等不足一股之權利彙集及出售，並將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成員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在資本化發行中獲分派股份之人士簽署，該委任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而該合約可訂定該等人士接納各自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其就此資本化數額之申索。

股息及儲備

股息不可高於董事會建議的股息。

145.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

中期股息。

146.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派發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狀況之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損及上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之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之遞延權利或非優先權利以及授予持有人優先權利收取股息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並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有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因董事會向任何有遞延權利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董事會無須對所產生之損失負責。

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利潤許可情況下每半年或在其他適當間隔期支付固定股息。

股息不可從資本中繳付。

147. 股息只可從本公司的溢利中繳付。任何股息均不附利息。

儲備。

148. 董事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以從本公司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可以酌情決定運用該等儲備於應付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其負債或緊急情況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用於補足股息或可恰當地運用公司利潤的目的上，而在運用此等儲備前，董事亦可憑相同的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運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上（本公司股份除外），且無須將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獨立處理或區分。董事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而不宜以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作儲備。

- 股息根據已支付股款分派。
149.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的特別權利（如有的話）下，所有股息的宣佈及支付均須按照須就股份支付股息的該等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付的款額而作出，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已繳付或已入賬列為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認為該股款已繳付。就期間內繳付任何部分股息方面而言，所有股息須根據股份的持有數量而分配及按繳付或入賬列為繳付的款額的比例繳付。但如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由某一日期起享有股息，該股份則據此而享有股息。
- 保留股息等。
150. 董事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並可將上述款項用作清還有關留置權的債項、債務或協議責任。
- 一同作出股息及催繳股款。
151. 任何股東大會在批准股息時，可同時向所有股東發出一項就大會議定的款額的催繳股款通知，但該對每位股東的催繳股款，不可高於應支付予每位股東的股息，及該催繳股款須於分派股息時繳付。若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作出安排，則股息可以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 實物股息分派。
152.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該等股息的支付方式全部或部分採用派發特定資產，尤其是本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派發以上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而不論是否向股東提供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任何權利，凡就上述分派有任何困難產生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有利的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及可以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派發價值，及可以將訂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且可決定該等不足一股之權利彙集及出售，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成員所有，董事如覺得有利，亦可以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如有需要，本公司須將一份根據條例的規定而妥為訂立的合約存檔，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派股息的人士簽訂上述合約，而該委任當為有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該合約，而該委任屬有效。
- 以配發股份支付股息等。
- 153(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i) 根據獲配發之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之基準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方式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以收取現金的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任何該等股份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在決定股份配發的基準後，須對向有選擇權利之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通知給予彼等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

知一併寄上選擇表格、列明須遵從之手續、以及遞交已填妥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以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對於未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股息（或如前述般股息須藉配發股份而支付的部分）不可以現金支付，而為替代及支付該股息，須根據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決定將本公司未分發利潤中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倘有任何該等儲備資本化，並加以運用，該筆款項之金額相等於按有關基準須予配發股份之總價值，並將其用於繳足按該等基準配發及分配適當數量的股份予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或
- (ii) 有權獲派發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該部分的股息，而獲配發之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在此情況下，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任何該等股份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在決定股份配發的基準後，須對有選擇權利之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通知給予彼等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一併寄上選擇表格、列明須遵從之手續、以及遞交已填妥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以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對於已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股息（或授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可以現金支付，而為替代該股息，須根據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行使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決定將本公司未分發利潤中任何部

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倘有任何該等儲備資本化，並加以運用，該筆款項之金額相等於按有關基準須予配發股份之總價值，並將其用於繳足按該等基準配發及分配適當數量的股份予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153(B). 根據本細則(A)段規定而配發的股份，在其他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同等的地位，惟就參與：—

- (i) 相關股息（或前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替代股息之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

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A)段(i)或(ii)分段之條文，或於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A)段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153(C). 董事可以作出所有其認為必須或有利的行為及事項，進行根據本細則(A)段所授予董事會的全部權力之任何資本化發行計劃，並在當股份以不足一股分發時訂立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有關將全部或部分的零碎權益蒐集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項分發予應得的人士或將其省卻或調整為整數或將零碎權益的得益撥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款）。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項關於該資本化及有關事項的協議，任何根據該授權而訂立的協議對所有有關股東均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

153(D). 倘任何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所在地，在無辦理註冊文件或欠缺其他特別正式手續的情況下，前述的股份配發或分發股份選擇權在該地將會或可能成為非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無須根據本細則(A)(i)段向其配發股份或(A)(ii)段給予其可收取配發股份之選擇權，於該情況下，上文之條款應按該決定詮釋。

轉讓的效力。

154. 股份的轉讓並不能將任何在作出轉讓後但在登記該轉讓前宣派的股息或紅利之權利傳交給承讓人。

發給股份聯名持有人的股息收據。

155.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支付予該等股份的款項發出有效的收據。

郵遞付款。

156. 除由董事另行指示外，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藉支票或股息支票支付並郵遞到有權獲派股息或紅利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遇上聯名持有人時，郵遞至該聯名

持有人之中其名字首先出現股東名冊上之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支票須按其寄予的人士指示的方法而支付，而由此等支票或股息支票所作的付款須作為本公司對有關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所作出的償還。即使後來該支票或股息支票看似是被盜取，或該支票或股息支票上的加簽看似是假冒的亦然。

未領取的股息。

157. 所有於宣派日期一年後仍無人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以由董事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領取為止，惟本公司不可以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所有於宣佈日期七年後仍無人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沒收及撥歸予本公司。

紀錄日期。

158.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述明股息將派付或分派予於指定日期或指定日期之某一特定時間（儘管該指定日期可能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之日期）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持有之持股量而獲派付或分派，惟不會對與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股息有關之權利相互之間造成損害。本細則之條文在經作出必要之變動後適用於本公司向成員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要約或批授。

失去聯絡之成員

本公司可終止寄發股息單。

159.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在不損及本公司於細則第157條之權利及細則第160條之條文下，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之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可出售失去聯絡成員之股份。

160(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之成員任何股份，惟須於以下情況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就應付予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任何現金款項），合共不少於三次於有關期間仍未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授權之方式兌現；
- (b) 就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持有該等股份之成員或因有關成員去世、破產或法律實施理由而應得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之存在；及
- (c) 本公司已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並已將該意圖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經已屆滿。

160(B).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細則第(A)(c)段所指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年開始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160(C).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授權之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立，而買方無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有關之前成員相等於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之債項。有關債項概不構成信託，本公司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且本公司無須就其為業務或其認為適宜之方式動用該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交代。儘管持有所出售股份之成員去世、破產或因其他任何法定原因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細則而作出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力及有作用。

分派變現資本利潤

分派變現資本利潤。

161.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將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其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利潤，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猶如該利潤已以股息之方式作出分派，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負債及實繳股本，否則上述利潤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周年申報表

周年申報表。

162. 董事須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提供必須的周年申報表。

會計紀錄

備存賬目。

163. 董事須確保會計紀錄按公司條例第373(2)及(3)條規定存置。

備存賬簿的地點。

164. 會計紀錄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內，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一處或多處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

股東查閱。

165. 董事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公司的會計紀錄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以供非董事的股東查閱，及公開讓其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公開讓其查閱；任何股東（並非董事者）除獲條例授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公司的任何會計紀錄或文件。

年度財務報表。

166(A).董事會應不時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條文促使擬備報告文件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166(B).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如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報告文件，本公司應（在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下）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二十一日，向每位有權利之人發送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之副本。

166(C).倘任何有權利之人（「同意人士」）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如適用）被視為同意）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向同意人士發送一般文件，或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

(a) 倘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則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應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二十一日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按細則第170條所述）；或

(b) 倘用電子形式（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方式除外），則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應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二十一日以電子形式（按細則第170條所述）發送予同意人士，

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就同意人士而言（在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下），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履行第(B)段所述之義務。

審核

核數師。

167.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的規管須按照公司條例的規定而進行。

核數師酬金。

168. 除公司條例之條文另有規定之外，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一個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

何時財務報表被視為已作最終結算。

169. 每份財務報表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後及於董事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及在大會獲批准後而作實。除非自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其載有任何錯誤。當於該段時間內發現任何該等錯誤，須立即予以更正，而就該錯誤而作出修正的財務報表須為最終論。

通知書

送達通知書。

170. 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惟倘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之任何此等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採用之書面形式可能或可能並非短暫存在，並可以任何數字、電子、電力、磁帶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體以及在可視形式之資料中紀錄或存儲（無論是否實質存在，包括電子形式之通知或文件及在網站登載之通知或文件）。在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同時在本章程細則下述規定所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向另一人送達、送交或提供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發送之通知、文件或資料：

- (i) 專人送達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之通知、文件或資料；
- (ii) 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載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寄送或提供至有關成員在登記冊所示之地址，或該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成員）就此目的而提供之地址；
- (iii) 當面交付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之通知、文件或資料至上述任何一類地址；
- (iv) 在香港廣泛發行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
- (v) 以電子方式將電子形式之通知、文件或資料發送或提供至該其他人士就此目的提供或被視作已提供之地址；
- (vi) 在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通知、文件或資料及允許該其他人士進入本公司網站；或
- (vii) 按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條所允許之其他方式。

就公司條例第18部而言：(a)本公司發送文件包括提供、交付、遞送或交出文件及給予通知，但不包括送達任何就法律程序而發出之文件；及(b)本公司提供資料包括發送、交付、遞送或交出資料。

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就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文件及資料均應發給在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按上述規定發出之通知即為充分通知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而按上述規定提供之文件及資料應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提供。

當以郵遞寄出的通知書何時被視作送達。

171. 受限於及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情況下，按細則第170條規定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另一人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知、文件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i) 如以郵寄方式發出或提供，應視該通知、文件或資料於其發出或提供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根據公司條例所規定之其他時間由該人士收迄，且在證明此等送達時載有該通知、文件或資料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就寄往航空郵件服務可送達之香港境外地址而言，則為已預付航空郵資）、註明地址並已於郵局投寄即為充分證明，而由公司秘書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員簽署之書面證明（內容證明載有該通知、文件或資料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並已於郵局投寄）即為最終證據；
- (ii) 倘用電子方式（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方式除外）發送或提供，應視為於該通知、文件或資料被發出或提供之時或公司條例規定之其他時間由該人士收取；
- (iii)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應視為於該通知、文件或資料首次於相關網站登載之日由本公司發出或提供及由該人士收取（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註明）。在上市規則另有註明的情況下，送達日期將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或規定的日期；
- (iv) 如當面發出或提供，應視為於該通知、文件或資料交付之時由該人士收迄；及
- (v) 如按本章程細則於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應視為於該廣告首次刊出之日送達。

向因成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權利之人士送達通知。

172.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因成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送之任何通知、文件或資料，可根據細則第170條就原有成員所規定之同一方式發送，猶如股東並未身故、並無精神紊亂或破產。

承讓人須受先前發出之通知約束。

173. 任何藉法律之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須受在彼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原已正式發給彼從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項通知、文件及資料所約束。

- 儘管成員身故、破產，通知仍有效。
174. 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70條所規定之方式交付、發送或提供予任何成員之任何通知、文件或資料，即使該成員當時已身故或破產及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或破產，將被視為已就該唯一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任何已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否則該送達，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作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於任何該等股份中與其共同擁有權益之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文件或資料。
- 如何簽署通知書。
175. 由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簽署可以書寫、機印或以電子方式及包括（但不限於）數碼簽字簽署。
176. 除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只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66條所規定之文件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公司通訊」）之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又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 如何計算時間。
177. 倘需要給予若干天的通知或超過任何期間的通知，作出送達的日期將不會被計算在該等日子或期間之內。
- 股東無權獲得資料。
178. 所有股東（並非董事）均無權要求查閱或獲得有關本公司貿易往來的任何資料，或是或可能是本公司進行業務時的商業秘密或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過程、及董事認為會有損公司股東利益的資料。

清盤

- 清盤時資產之分配。
179.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款項後剩餘之資產，將就成員各自持有之股份按其所佔實繳股本之比例分派予成員，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其分派應盡可能使虧損數額由成員按彼等分別持有之股份所佔之實繳股本比例承擔，惟均須受可能以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規限。
- 可按原樣分派資產。
180.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是自願或在監管下或由法庭下令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及法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本公司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配予股東，並可為此目的而對將予分配的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此等資產的任何部分，按清盤人認為適當的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但任何成員不可被迫接受任何有債務或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181. 當本公司在香港進行清盤時，每名當時不在香港境內的本公司股東，須在通過有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後的十四天內，或作出本公司清盤命令的十四天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其授權身在香港的指定人士，列明其全名、地址及職業，據此本公司可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所有傳票、通知書、法律程序令及判令予以送達。而在未有提名下，本公司清盤人將可代表該等股東委任該等人士，送達予任何該等獲委任人士，不論是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的，須被視作已向該股東親身送達。當清盤人作出任何此等委任時，其須盡快對該股東發出通知書，可藉其視為適當之方式在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刊登廣告或藉寄掛號信件以郵遞方式送達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該通知書須被視作於該廣告刊出後或信件寄出後翌日送達。

彌償

高級人員的彌償。

182(A). 本公司之每名董事、經理或高級職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負債（包括公司條例第468(4)條所述之任何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而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概無須就其執行職務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不幸情況負責，惟本細則僅會在未被公司條例廢止之情況下具有效力。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及披露。

182(B).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及在其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之高級人員購買保險及續保：—

- (i) 因該高級人員就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所犯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等過失（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本公司、有聯繫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就此負上法律責任之保險；及
- (ii) 因該高級人員就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所犯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等過失（包括欺詐行為）而可能被控有罪之訴訟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進行辯護時招致任何法律責任之保險。

於本細則第182(B)條內，與本公司有關之「有聯繫公司」指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182(C). 在公司條例第469條下之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70條於有關之董事報告內作出披露；而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71條於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文本，或列明該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之文件，並根據公司條例第472條該等文本及文件應可供任何成員查閱。

下表載列本公司初始認購人之詳情、每名初始認購人各自認購之初始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於一九七六年四月九日之初始股本。

初始認購人姓名、地址及說明	每名初始認購人 認購之初始股份數目
代表 GREGSON LIMITED 由： A. R. CHETTLE 董事 香港 滙豐總行大廈403-413室 法人團體。 代表 DREDSON LIMITED 由： J. F. PAYNE 董事 香港 滙豐總行大廈403-413室 法人團體。	壹 壹
認購股份總數...	貳

本公司之初始繳足股本

港幣4.00元